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泗发改字〔2020〕76号

关于泗县实验学校收费标准调整的批复

泗县实验学校：

你校《关于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1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依据成本调查，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你校调整培养费标准批复如下：

- 一、泗县实验学校小学培养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500.00 元。
- 二、泗县实验学校初中培养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900.00 元。
-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按照皖价费〔2017〕56 号文执行。
- 四、严格规范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完善学校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学生退（转）学退费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招生简章、校园网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退费和收费减免规定、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

六、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新的规定执行。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县教体局。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